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《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

已超过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:30 在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以及下午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

2024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现金收购宁波诗兰姆 47.5%股权和海外诗兰姆相关股权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，以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现金收购宁波诗兰姆 47.5%股权和海外诗兰姆相关股权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周晓峰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周晓峰先生提议将《关于现金收购宁波诗兰姆 47.5%股权和海外诗兰姆相关股权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公司董事会核查，周晓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,867.3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03%，其提出增加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临时提案由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召集人，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4,397,1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9893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5,343,9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0818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，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<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9,303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3%；反对 383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4%；弃权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5,605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93%；反对 383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57%；弃权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9,393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3%；反对 293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4%；弃权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5,695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70%；反对 293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80%；弃权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9,393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3%；反对 293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4%；弃权 14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5,695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70%；反对 293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80%；弃权 14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7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9,398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3%；反对 287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3%；弃权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5,700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05%；反对 287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4%；弃权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9,418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1%；反对 232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9%；弃权 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5,720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

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31%；反对 232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2%；弃权 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7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9,398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3%；反对 342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5,700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03%；反对 342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9,280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0%；反对 396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8%；弃权 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5,582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48%；反对 396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0%；弃权 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2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650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82%；反对 383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57%；弃权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5,650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82%；反对 383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57%；弃权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9,348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8%；反对 377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3%；弃权 1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5,650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82%；反对 377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1%；弃权 1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增持或出售“富奥股份”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8,862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1%；反对 869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41%；弃权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5,164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68%；反对 869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70%；弃权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现金收购宁波诗兰姆 47.5%股权和海外诗兰姆相关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4,825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95%；反对 1,217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4,825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95%；反对 1,217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_____

杨 海

负责人: _____

经办律师: _____

沈国权

于 凌

2023 年 5 月 24 日